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04號

原告 永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泓

被告 方大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